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5-048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8日（星期二）下午14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8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23楼3号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许加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25,975,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7.4624%。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2,064,17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017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3,911,62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4447%。

（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2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4,442,72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4624%。

会议由许加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4,102,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2%；反对1,038,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7%；弃权83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22,569,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53%；反对1,038,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7%；弃权83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3,856,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34%；反对1,042,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2%；弃权1,07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22,323,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56%；反对1,042,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45%；弃权1,07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9%。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4,133,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0%；反对1,011,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4%；弃权8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22,600,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92%；反对1,011,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5%；弃权8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3%。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3,758,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6%；反对1,370,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9%；弃权8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22,225,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22%；反对1,370,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5%；弃权8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2%。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2,573,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72%；反对1,033,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6%；弃权83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22,573,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72%；反对1,033,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6%；弃权83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2%。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常熟光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4,119,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2%；反对1,015,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9%；弃权84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22,586,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28%；反对1,015,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5%；弃权84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7%。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分项选举股东代表监事陆健豪先生、刘雨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上述监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7.01、选举陆健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788,593,7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4742%。

表决结果通过。

7.02、选举刘雨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788,026,5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4055%。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陈洋律师、王梦莹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5-051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相关情况如下：

一、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苏亚审[2024]707号）以及《关于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苏亚专审[2024]119号），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2024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详见公告：2024-066）。

2024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详见公告：2024-142）；2025年1月8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5]361Z0006号）。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通过重整程序引入重整产业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以及增量资金，妥善清偿或化解历史遗留违规问题，并有效化解公司债务危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状况，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2025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公告》（详见公告：2025-019），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16,000万元至166,000万元，公司2024年末净资产预计转为正值。

综上，公司认为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相关情况具体以审计机构最终正式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二、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工作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审计机构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相关工作已进入审计底稿编制、完善、汇总阶段；经与审计机构沟通，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导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公司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审计机构不存在重大分歧。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具体以公司披露内容为准。

三、历次关于公司2024年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3月14日、3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的公告》（详见公告：2025-037、2025-045）。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5-049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黄雪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8日

附件：

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黄雪萍女士，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

黄雪萍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黄雪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5-050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于2025年4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5年4月8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出席会议监事3名。经与会监事一致推举，会议由监事陆健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已由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选举陆健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014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7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收到＜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7）。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599,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8%，最高成交价为14.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17元/股，交易总金额49,997,875.2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4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董事会于2025年4月8日收到独立董事廖鸣卫先生、徐言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廖鸣卫先生、徐言生先生自2019年4月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连任时间已届满六年，现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请求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廖鸣卫先生、徐言生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鸣卫先生、徐言生先生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现有独立董事3名。廖鸣卫先生、徐言生先生任期届满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廖鸣卫先生、徐言生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廖鸣卫先生、徐言生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廖鸣卫先生、徐言生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正独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能力，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廖鸣卫先生、徐言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234，证券简称：民和股份）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4月3日、2025年4月7日、2025年4月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未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当前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5-025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欧菲光，证券代码：002456）自2025年4月1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重大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2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A股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A股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2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明德控股注1	是	70,000,000	2.63%	1.40%	2022年10月24日	2025年4月7日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德控股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A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2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A股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A股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2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明德控股注1	2,661,927,139	53.37%	948,600,000	878,600,000	33.01%	17.62%	0	0.00%	0	0.00%

注1：明德控股合计持有公司A股股份2,661,927,1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3.37%；其中直接持股2,561,927,139股，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000,000股，上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份比例等相关数据，均考虑了明德控股通过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注2：公司总股本为公司A股及H股股份合计数。

明德控股所持公司已质押股份及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被冻结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德控股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明德控股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5-017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000万到8,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314.85万元到3,314.85万元，同比增加49.41%到70.75%。

● 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000万元到7,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965.65万元至3,465.65万元，同比增加73.51%到85.9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000万到8,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314.85万元到3,314.85万元，同比增加49.41%到70.75%。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000万元到7,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965.65万元至3,465.65万元，同比增加73.51%到85.90%。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5,082.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85.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34.35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14元。

三、本期业绩受影响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本报告期内，商用车市场的主要客户需求稳定向好，同时新能源市场快速发展。公司在保证了商用车市场销量稳中有增的情况下，新能源混动缸体缸盖销量稳步提升，综合带来销售收入的增长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5-016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业绩情况，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于2025年4月8日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公司已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上披露了《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4月8日下午15:00-16:00，公司董事、总经理李从容女士，独立董事施军先生，财务总监王红云女士，董事会秘书刘网成先生线上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问题1：截止到3月31日公司的股东人数是多少？

答：截止2025年3月31日，公司的股东人数为13,461。

问题2：公司的主要工厂在哪里？是否有海外客户？出口业务占公司的比重有多少？

答：长源东谷现有四大生产基地，分别位于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襄阳市老河口市、北京市和广西省玉林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均在国内开展，暂无海外布局。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知名发动机整机生产厂商及国内大型整车生产厂商，公司暂时没有海外直接客户，公司没有直接出口业务。

问题3：美国关税政策对公司的业务的影响大吗？

答：公司没有直接出口业务。经了解，公司的主要客户以国内本土销售为主，通过客户间接出口至美国的业务占比极低。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来源于国内生产制造，进口的生产设备主要来源于日本、德国。总体来看，本轮关税调整对公司的直接影响极其有限。

问题4：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收入和利润超出前三季度的原因是什么？

答：公司新能源混动车型发动机缸体、缸盖项目自2024年9月以来产能充分释放，销量快速提升，公司的传统商用车业务保持稳定，综合带来收的增加。此外，公司通过多种措施管控成本费用，盈利能力提升。

问题5：公司拓展新能源乘用车的优势在哪里？下一步业务拓展计划怎么样？

答：公司多年来一直从事发动机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相较于乘用车使用的汽油发动机缸体和缸盖，公司的柴油发动机加工工艺要复杂的多，难度也更大，公司拓展汽油乘用车以及新能源混动乘用车的发动机缸体、缸盖具有技术上的优势；公司拥有大量的先进设备，可以快速向客户大批量供货，具有明显的生产规模的优势，便于客户的集中采购和供应商管理。

公司在新能源市场上的新客户拓展顺利，未来仍将根据该客户的需求提升产能。同时，公司积极接触在市场表现较好的新能源乘用车客户，争取尽快建立合作关系。

问题6：公司本期整体业绩怎么样？

答：在2024年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下，公司积极作为，主动迎接挑战。在商用车市场整体低迷的背景下，公司稳固了传统商用车业务的基本盘，同时大力开拓新能源混动车业务，协同客户推进产能提升工作，使产能稳步增长，释放出强劲效能。随着商用车客户的稳健发展，乘用车产品销量快速上扬，多重利好因素协同发力，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实现显著增长，创下历史新高，成功全面推行传统能源与新能源双轨并行的战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年报。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宝贵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4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海医药"）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亚栋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同时沈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注：本议案前期已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5-046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周亚栋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同时沈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周亚栋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附件简历：

周亚栋女士，1972年1月出生，华东师范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本科毕业，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硕士，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现任上海实业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上海上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总经理，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上海路桥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8,267,5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81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长陈蕾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公司董事沈祺超，独立董事陈智敏、王秀华因公务出差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邱中南、李国霞因公务出差请假；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费妙奇出席会议；副总裁朱炜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订房产土地回收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5,839,069	99.7726	1,759,247	0.1646	669,220	0.062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签订房产土地回收框架协议的议案》	121,371,846	98.0383	1,759,247	1.4210	669,220	0.540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良、郑嘉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15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3日以邮件、短信、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当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决议，董事会同意将提名杨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杨新先生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5-016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托管关联方资产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企业管理、优化资源整合和提升经营质量，公司拟与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健"）签署《托管协议》，重庆医健将其持有的重庆和平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平制药"）100%股权委托公司管理，并由公司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代表重庆医健行使其作为和平制药股东的相关权利。托管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以下期限中较早之日止：1.中国医药完成对和平制药的股权收购之日（即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协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终止或解除之日。在托管期限内，和平制药的经营收益、亏损及相关债权债务仍由重庆医健享有和承担，和平制药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该项议案因系关联交易，按照相关规定，关联董事杨光先生、童朝银先生、胡慧冬女士、周兴兵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重庆医健签署《托管协议》，管理其所持和平制药100%股权，托管费伍万元/年，本次托管事项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16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合格，并经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杨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杨新先生，57岁，博士研究生。

曾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空间工程部副部长；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一研究院、中国航天科工信息技术研究院）副总经理（副院长）。

现任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一研究院、中国航天科工信息技术研究院）资深专务。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5-012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4月8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10号翠林大厦12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7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翔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及相关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5-013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山东智游网安 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及相关债权，上述股权及债权合计转让价格不低于20,530,001元。本次公开挂牌存在流拍的风险，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况

1、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改善现金流，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爱加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爱加密"）所持有的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网安"）95%股权，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网安"）和深圳爱加密对山东网安的全部债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将不再持有山东网安股权，山东网安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公司拟以标的股权转让价格1元和标的债权转让价格2,053万元之和20,530,001元整作为公开挂牌底价。山东网安其他股东已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3、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涉及公开挂牌，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如根据挂牌结果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授权的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接产权交易机构办理挂牌手续、与意向受让方沟通、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办理产权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山东网安95%股权及相关债权，尚未确定交易对手方，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将以最终交易对方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1MA3UHUTRXT

3、法定代表人：陈金山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20年12月07日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万元

7、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创智谷A4座三楼303室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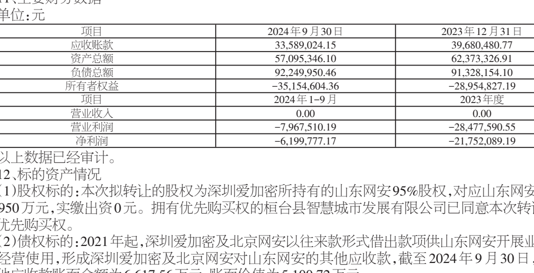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33,589,024.15	39,680,480.77
资产总额	57,095,346.10	62,373,326.91
负债总额	92,249,950.46	91,328,154.10
所有者权益	-35,154,604.36	-28,954,827.19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7,967,510.19	-28,477,590.55
净利润	-6,199,777.17	-21,752,089.19

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12、标的资产情况

（1）股权标的：本次拟转让的股权为深圳爱加密所持有的山东网安95%股权，对应山东网安注册资本950万元，实缴出资0元。拥有优先购买权的桓台县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已同意本次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2）债权标的：2021年起，深圳爱加密及北京网安以往来款形式借出款项供山东网安开展业务及日常经营使用，形成深圳爱加密及北京网安对山东网安的其他应收款，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部分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6,617.56万元，账面价值为5,100.72万元。

上述资产均不存在抵押、质押，不存在相关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情形。

13、评估价值

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股权及债权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假设清算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各项资产评估价值为：

单位：万元

项目	产权持有人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长期股权投资	深圳爱加密	0.00	-3,664.22	-3,664.22	0.00
合计		0.00	-3,664.22	-3,664.22	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爱加密	1,952.26	627.29	-1,324.97	-67.87
其他应收款	北京网安	3,148.46	1,425.35	-1,723.11	-54.73
合计		5,100.72	2,052.64	-3,048.08	-59.76

14、交易价格

参考评估价值，公司拟以标的股权转让价格1元和标的债权转让价格 2,053万元之和20,530,001元整作为公开挂牌底价，最终以公开挂牌确认的成交价为准。

15、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为山东网安提供担保或委托其理财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手方和最终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交易主要内容尚无法确定，目前尚未签署交易协议。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手方后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山东网安95%股权及相关债权的目的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改善现金流，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将不再持有山东网安股权，山东网安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存在流拍的风险，且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拟转让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勤评报字【2024】第278号）；

3、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